

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党支部

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

2025年6月27日

一、参与原则

1、政治引领：确保基金会重大决策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
2、双向融合：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党支部意见作为决策重要参考。

3、权责清晰：党支部不替代理事会决策，但享有建议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重大事项范围

党支部需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1、战略方向类：基金会章程修订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
2、资金项目类：

(1) 单笔超过基金会年度预算10%的资金使用；

(2) 重大慈善项目立项及境外合作项目。

3、人事管理类：秘书长及以上职务任免、薪酬体系调整。

4、风险合规类：涉及政治、法律或社会舆论风险的重要事项。

三、参与决策流程

1、前置审议（必经程序）

议题征集：理事会在重大事项提交表决前 15 日，将方案同步报送党支部。

支部研讨：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，结合以下维度提出书面意见：

（1）是否符合党的政策（如乡村振兴、共同富裕等导向）；

（2）是否存在政治或道德风险；

（3）是否有利于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意见反馈：党支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提交《重大事项建议书》。

2、决策会议列席

党支部书记或指定委员列席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等决策会议，现场陈述党支部意见。

会议记录需明确记载党支部提出的建议及采纳情况。

3、监督执行

党支部对已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，发现问题可提请召开临时理事会复议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1、制度衔接：

（1）在基金会章程中明确“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”条款；

(2) 制定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清单》细化党支部权责。

2、人员保障：

推行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兼任基金会副理事长或理事。

3、问责条款：

(1) 对未按规定征求党支部意见或故意规避监督的决策，上级党组织可责令整改；

(2) 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规追究党员负责人责任。

五、流程图示例

A[重大事项动议] --> B{是否属于党支部参与范围? }

B -->|是| C[党支部前置审议]

B -->|否| D[直接进入决策程序]

C --> E[党支部提出书面建议]

E --> F[理事会/秘书处决策会议]

F --> G{是否采纳建议? }

G -->|是| H[执行决策]

G -->|否| I[党支部记录备案并监督]

H --> J[党支部定期评估执行效果]